



222712055229

有效期至2028年11月01日

检测报告

陕鸿环保字(2023)第1198号

项目名称: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

委托单位: 靖边县中强恒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



陕西鸿昊环保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陕鸿环保字（2023）第 1198 号

共 4 页 第 3 页

项目名称	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		
监测目的	委托监测	监测地点	靖边县中强恒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联系人	/	联系方式	13891281876
采样日期	2023 年 08 月 10 日	分析日期	2023 年 08 月 10 日—08 月 11 日
净化器设备	/	排气筒高度(m)	15
采样点位	监测预留口	圆形管道直径(m)	0.4
样品数量	3 个	样品包装	6 个气袋，12 个吸收管，包装完好。
监测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； 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05-2017）。		
评价标准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		
分析方法/仪器设备			
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及来源	方法检出限	仪器名称/型号/编号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25 mg/m ³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/HHGZ16075YQ
		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/HHGZ16012YQ
			可见分光光度计 L2/HHGZ16029YQ
硫化氢	空气质量 硫化氢、甲硫醇、甲硫醚 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/T 14678-1993	9×10 ⁻⁴ mg/m ³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/HHGZ16047YQ
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/T 27-1999	0.9 mg/m ³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/HHGZ16012YQ
			可见分光光度计 L2/HHGZ16029YQ
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	臭气采样器 TC-1212型



检测报告

陕鸿环保字（2023）第 1198 号

共 4 页 第 4 页

监测结果							
分析项目	单位	唯一性编号			均值	标准限值	单项判定
		GQ2023081 003W01-01 测定值	GQ2023081 003W01-02 测定值	GQ2023081 003W01-03 测定值			
烟气流量	m ³ /h	6544	6374	6488	/	/	/
标干流量	m ³ /h	4447	4309	4360	/	/	/
排气筒温度	℃	39.2	40.8	42.7	/	/	/
气压	kPa	84.2	84.2	84.2	/	/	/
硫化氢浓度	mg/m ³	3.7×10 ⁻³	3.8×10 ⁻³	3.8×10 ⁻³	3.8×10 ⁻³	/	/
硫化氢排放量	kg/h	1.6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0.33	—
氨浓度	mg/m ³	9.81	9.42	10.4	9.88	/	/
氨排放量	kg/h	4.36×10 ⁻²	4.06×10 ⁻²	4.53×10 ⁻²	4.32×10 ⁻²	4.9	—
臭气浓度	无量纲	732	732	634	699	2000	—
氯化氢浓度	mg/m ³	7.0	7.2	6.7	7.0	/	/
氯化氢排放量	kg/h	0.031	0.031	0.029	0.030	/	/
结论	监测结果显示，氯化氢无标准限值，依据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2 限值，硫化氢排放量、氨排放量、臭气浓度均符合标准限值。						
备注	“/”表示无标准限值。						

编写人：

郭锦云主任

审核者：

郭锦云

签发人：

郭锦云

2023年08月17日

2023年08月17日

2023年08月17日

2023年08月17日

